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康龍

選任辯護人 洪嘉鴻律師

曹宗彝律師

被 告 陳劍鋒

選任辯護人 劉鴻基律師

被 告 王佳瑩

林健民

上2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被 告 羅益奇

住○○市○○區○○路0 段000 巷00弄00
○○號

黃丞毅

洪麗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1 人共同

03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04 賴軒逸律師

05 被 告 謝士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程翌全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楊大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1 人

15 選任辯護人 涂國慶律師

16 被 告 劉憲曾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邱正芳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姜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1 人共同

26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27 賴軒逸律師

28 被 告 凌伊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王忠輝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政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2 人共同

08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09 賴軒逸律師

10 被 告 吳孝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克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周岳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賴欣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羅印翔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3 人共同

28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29 賴軒逸律師

30 被 告 楊滴舟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鍾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施玟伶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丘秀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1 人共同

15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16 賴軒逸律師

17 被 告 買志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雲彥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1 人共同

25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26 賴軒逸律師

27 被 告 余爵安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 (解除委任)

31 被 告 邱仕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鴻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秀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一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欣蕙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廖本立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0 (114 年度選偵字第12、13、17、18、19、25、26、27、28、29
21 、30、3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2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
23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一、A 2 5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6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共同犯個人資料
27 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
28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
29 公權貳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
30 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31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01 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
02 貳場次。扣案如附表4 編號A-4、D-1、D-2 所示之物沒收
03 之。

04 二、A 2 6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05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個人資料
06 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
07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
08 公權貳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
09 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10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
11 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
12 程貳場次。扣案如附表4 編號A-3 所示之物沒收之。

13 三、A 2 7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14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
15 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
16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
17 貳年。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
18 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
19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參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20 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21 次。

22 四、A 2 8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3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24 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
25 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二)於
26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27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8 五、A 2 9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9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30 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
31 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二)於

01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02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3 六、A 3 0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04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05 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
06 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二)於
07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08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9 七、A 3 1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10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11 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
12 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二)於
13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14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5 八、A 3 2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16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18 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19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
20 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
21 程貳場次。

22 九、A 3 3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3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24 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
25 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二)於
26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27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如附表4 編號G-1 所示之
28 物沒收之。

29 十、A 3 4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30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31 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

01 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二)於
02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03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如附表4 編號H-1 所示之
04 物沒收之。

05 十一、A 3 5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6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07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08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
09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10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如附表4 編
11 號F-1 所示之物沒收之。

12 十二、A 3 6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3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4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5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6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17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8 十三、B 1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19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犯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21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2 日。褫奪公權貳年。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3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
24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二)於本案
25 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
26 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7 十四、B 0 2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8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0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
31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二)於本案判

01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02 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3 十五、B 0 3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4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6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
07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二)於本案判
08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09 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0 十六、B 0 4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1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2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3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4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15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6 十七、B 0 5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7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8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9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
20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21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2 十八、B 0 6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3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
24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25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
26 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
27 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8 十九、B 0 7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9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0 二十、B 0 8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31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

01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02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
03 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
04 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5 二一、B 0 9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6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8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
09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二)於本案判
10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11 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2 二二、B 1 0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3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一)於本案判決確
16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二)於本案判
17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
18 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9 二三、C 1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0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
21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
22 項：(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3 拾肆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
24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5 二四、C 0 2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6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貳年，緩刑
27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
28 項：(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9 拾壹萬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
30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31 二五、C 0 3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1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02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03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04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05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6 二六、C 0 4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7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8 二七、C 0 5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9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0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1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
12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13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4 二八、C 0 6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5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6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7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8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19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0 二九、C 0 7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1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22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23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24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25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未扣案之iPhone
26 12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十、C 0 8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9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30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31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

01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02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3 三一、C 0 9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04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05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06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
07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08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9 三二、C 1 0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0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1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2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3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14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5 三三、C 1 1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16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17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18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9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20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1 三四、C 1 2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
22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23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
24 (一)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25 元；(二)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26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7 三五、提議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欄內偽造之署名共肆仟貳佰
28 肆拾伍枚均沒收。

29 犯罪事實

30 一、A 2 5、A 2 6、A 2 7、A 2 8、A 2 9、A 3 0、A 3
31 1、A 3 2、A 3 3、A 3 4、A 3 5、A 3 6、B 1、B

01 02、B03、B04、B05、B06、B07、B0
02 8、B09、B10、C1、C02、C03、C04、C
03 05、C06、C07、C08、C09、C10、C1
04 1、C12等34人（下稱A25等34人）於中國國民黨（下
05 稱國民黨）各擔任之職務如附表1所示。緣國民黨臺中市黨
06 部主任委員顏文正於民國114年1月中旬至下旬間，曾緊急
07 召集臺中市各區黨部執行長、副執行長，及A25、A26
08 等人，至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2
09 樓之會議室（下稱國民黨臺中市黨部2樓會議室）召開會
10 議，告知其等要對臺中市各地發起罷免國民黨立委一事進行
11 反制，故要對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一選區立法委員蔡其
12 昌、第七選區立法委員何欣純發起罷免案，而A35於該會
13 議中自願擔任何欣純罷免案領銜人，顏文正另分配由A33
14 擔任何欣純罷免案備補領銜人、由A25擔任蔡其昌罷免
15 案、何欣純罷免案之罷免事務總負責人，A26則負責協助
16 A25推動罷免事務，A33、A25、A26等人對此均
17 允諾之。依112年6月9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8 （下稱選罷法；因選罷法部分條文於114年2月18日修正施
19 行，以下未特別標記施行日期者，係指現行法）第76條第1
20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
21 議人之領銜人1人，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檢附罷免理由書
22 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向選舉委
23 員會提出。」；第2項規定「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
24 選舉人總數100分之1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
25 該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第3項規定「提議人名冊，應
26 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7 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1人為備補
28 領銜人。」，立法委員蔡其昌屬臺中市第一選區，該選區選
29 舉人人數為22萬3459人，依前開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
30 為2235人（計算式：22萬3459人×1%，小數以整數1計
31 算）；立法委員何欣純屬臺中市第七選區，該選區選舉人人

01 數為32萬9666人，依前開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3297
02 人（計算式：32萬9666人×1%，小數以整數1計算）。A
03 25擔心罷免提議時間急迫，如使用定點擺攤蒐集提議人名
04 冊之方式，恐難於短時間內蒐得足夠份數之提議人名冊，而
05 A25身為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第1組總幹事，有查詢、下載
06 臺中市各區黨員資料之權限，亦可指示同有查詢、下載權限
07 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會計A07替其查詢、下載臺中市各區
08 黨員資料，遂擬使用抄寫國民黨黨員名冊之方式，大量抄
09 寫、偽造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以通
10 過前開罷免案之提議門檻，而於與顏文正開會之翌日，告知
11 A26此情；A26聽聞後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默許此抄
12 寫方式。其等進而為下列二三之行為。

13 二、關於第一次送件之偽造行為（A25等34人）

14 (一)、A25於114年1月22日13時14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
15 「臺中市黨部退伍軍人組幹部公務群組」及「KMT臺中市黨
16 部一二三四業務群」等LINE群組傳送「<114.01.22一組通告
17 >奉主任委員指示明日（1/23；星期四）14：00假市黨部二
18 樓召開「專案講席」（4小時），市、區級同仁（含執行長、
19 副執行長）準時參加，請隨身攜帶原子筆（藍、黑各一）、
20 筆記簿；因故無法參加者需經主任委員准假。事出突然、任
21 務需要，敬請共體時艱。」等訊息，使前開群組內成員均知
22 悉此情。A25另指示不知情之A07，操作國民黨黨籍系
23 統下載第一選區（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
24 區）及第七選區（大里區、太平區）之黨員名冊（前開黨員
25 名冊包含黨員之組織番號〔為行政區之代碼〕、姓名、國民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等內容），A07依個
27 別行政區下載完成後，再將檔案彙整、命名為「甲安埔」
28 （內容為第一選區之黨員資料）及「太平大里」（內容為第
29 七選區之黨員資料），復以LINE將前開2個檔案傳送予A2
30 5，A25下載前開2個檔案後加以過濾，刪除戶籍地址非
31 位於第一選區、第七選區之黨員，再單面列印前開黨員名

冊，作為114年1月23日抄寫提議人名冊依據之資料。嗣於114年1月23日14時許，A26、A27、A28、A29、A30、A31、A32、A33、A34、A35、A36、B1、B02、B03、B04、B05、B06、B07、B08、B09、B10、C1、C02、C03、C04、C05、C06、C07、C08、C09、C10、C11、C12均依前開A25訊息之指示，至國民黨臺中市黨部2樓會議室，出席由A25主持之會議，A25向與會人員說明罷免對象為蔡其昌、何欣純，並要求到場人依A25發放或放置在桌面之黨員名冊、空白之「臺中市第一選舉區（清水、梧棲、大甲、大安、外埔）第十一屆立法委員蔡其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下稱蔡其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臺中市第七選舉區（大里、太平）第十一屆立法委員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下稱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大量將黨員資料抄寫至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之空白提議人名冊，A25、A26並提醒到場人書寫提議人名冊時應注意之事項，包含各欄位均須填寫、地址應載明「臺中市」、鄰里，勿抄寫年紀80歲以上之黨員、勿寫簡體字或塗改、須於黨員名冊上註記已抄寫之人以避免重複抄寫、須以黑筆、藍筆交替書寫等，又因選罷法第75條第1項但書規定，立法委員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而自114年2月1日起，第11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始滿1年，故A25決定到場人抄寫提議人名冊之日期須押在114年2月1日或2日，以符合前揭選罷法規定。

(二)、A25等34人均明知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為求使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之提議人數得達法定門檻，竟意圖損害附表2-1、2-2、2-3所示被偽造提議人之利益，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23日14時許至同年1月24日6時許間之某時，各自以黑筆、藍筆交替接續偽造如附表

01 1 「第一次送件偽造數量」欄所示份數之提議人名冊，並於
02 該等提議人名冊之「簽名或蓋章」欄位接續偽造如附表2-1
03 、2-2 、2-3 （除附表2-1 編號109 、158 ；附表2-2 編號
04 7 、115 、214 、591 、620 、1485、1917、1920；附表2-
05 3 編號192 、846 、1000部分外）所示被偽造提議人之署名
06 （上開除外部分之提議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欄內未有偽
07 造署名），完成後再統一將黨員名冊、提議人名冊交由A 2
08 5 保管（經A 2 5 等34人各自指認筆跡，其等共偽造蔡其昌
09 罷免案1710份提議人名冊、何欣純罷免案2502份提議人名
10 冊，共計4212〔計算式：1710+2502=4212〕份提議人名
11 冊）。嗣A 2 5 於114 年1 月24日6 時許，在前開LINE群組
12 內傳送「感謝市區同仁齊心協力完成『專案講習』工作，昨
13 日已將大家的工作『成果』向主任委員報告。主委對同仁的
14 能力及合作精神讚譽有加。尤其部分退伍軍人組同仁，堅持
15 到最後的精神。近期該項工作仍為重點，市黨部麻煩大家的
16 地方，請務必重視。齊心協力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感
17 謝。」等訊息，向前開到場並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人表
18 示謝意。

19 (三)、A 2 5、A 2 6 蒐集上開偽造之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罷免
20 案提議人名冊後，於114 年1 月底、2 月6 日前某時，再指
21 示A 2 7、A 3 1、A 3 4、A 3 5、B 1、B 0 3、C 0
22 3、C 0 9 等人，至國民黨臺中市黨部2 樓會議室整理前開
23 提議人名冊，其等共同將前開提議人名冊按照里別編排，若
24 編排時發現有明顯同一人字跡連續出現時，再調換順序交錯
25 置放，以避免遭查，並逐一蓋印蔡其昌罷免案領銜人A 0 4
26 （不知提議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何欣純罷免案領銜人A 3
27 5 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最後進行編號、影印，依每個區裝
28 訂成冊（期間約耗時3 日）。嗣A 2 5、B 0 3 於114 年2
29 月6 日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遞交蔡其昌罷
30 免案之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 份、提議人正、影本名冊各
31 2644份，及何欣純罷免案之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 份、提

01 議人正、影本名冊各3706份，而行使前開偽造之提議人名
02 冊，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附表2-1、2-2、2-3 所示被偽造人之
03 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附表2-1、2-2、2-3 所示被偽造人、
04 被提議罷免者蔡其昌、何欣純，及中選會、臺中市選舉委員
05 會（下稱臺中市選委會）審核罷免提議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等
06 規定之正確性。

07 三、關於補件階段之偽造行為（A 2 5、A 2 6、A 2 7、B
08 1）

09 (一)、A 2 5 等人於114 年2 月6 日遞交之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
10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中選會交付臺中市選委會進行查對，
11 臺中市選委會再依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公職人
12 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
13 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規定函請相關單位並辦理查對
14 後，認蔡其昌罷免案有提議人於提議前死亡、重複提議、具
15 現役軍人或公務人員身分、未設籍於該選區、姓名、國民身
16 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提議人名冊未
17 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等選罷法第79條第1 項各款所定事由，
18 而應予刪除提議人名冊之情形者共470 份，刪除比例達17.7
19 8 %（計算式： $470 / 2644$ ），刪除後提議人名冊份數尚餘
20 2174份（計算式： $0000 - 000 = 2174$ ），距離通過罷免提
21 議門檻尚需補件61份（計算式： $0000 - 0000 = 61$ ）；而何欣
22 純罷免案有前開選罷法第79條第1 項各款所定事由，而應予
23 刪除提議人名冊之情形者共854 份，刪除比例達23.04 %
24 （計算式： $854 / 3706$ ），刪除後提議人名冊份數尚餘2852
25 份（計算式： $0000 - 000 = 2852$ ），距離通過罷免提議門檻
26 尚需補件445 份（計算式： $0000 - 0000 = 445$ ）。

27 (二)、A 3 5、不知情之A 0 4經中選會函知上情，其等再轉知A
28 2 5，A 2 5、A 2 6為避免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提議失
29 敗，遂於114 年3 月5 日、同年3 月6 日，再度指示A 2
30 7、B 1 共同抄寫、偽造前開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A 2
31 5、A 2 6、A 2 7、B 1 均明知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1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等均屬個資法所稱個人
02 資料，為求使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之提議人數得達法定門
03 檻，竟另萌生損害附表3 所示被偽造提議人之利益之意圖，
04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未經同意偽
05 造、假冒提議等犯意聯絡，由A 2 5將A 2 5等34人於114
06 年1 月23日用以抄寫並註記已抄寫部分之黨員名冊，以及空
07 白之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分別拿至A 2 6、
08 A 2 7、B 1之辦公座位，要求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其
09 等各自偽造如附表1 「補件偽造數量」欄所示份數之提議人
10 名冊，並於該等提議人名冊之「簽名或蓋章」欄位偽造附表
11 3 所示被偽造提議人之署名，完成後再統一交由A 2 5保
12 管。總計其等共偽造蔡其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10份、何欣純
13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36份，共計46份（計算式：10+36=46）
14 提議人名冊。

15 (三)、A 2 5蒐集上開偽造之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
16 名冊後，同前開第一次送件之方式整理提議人名冊，並逐一
17 蓋印A 0 4、A 3 5（A 0 4、A 3 5均不知此部分提議人
18 名冊有偽造情事）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再編號、影印、裝
19 訂成冊。嗣A 2 5、A 2 7、不知情之A 3 5、B 0 3於11
20 4 年3 月11日，前往中選會，共同遞交蔡其昌罷免案之提議
21 人正、影本名冊各207 份，以及何欣純罷免案之提議人正、
22 影本名冊各875 份，而行使A 2 5、A 2 6、A 2 7、B 1
23 偽造之提議人名冊，並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附表3 所示被偽造
24 人之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附表3 所示被偽造人、被提議罷
25 免者蔡其昌、何欣純，以及中選會、臺中市選委會就審核罷
26 免提議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等規定之正確性。

27 (四)、A 2 5、B 0 3、A 2 7、A 3 5於114 年3 月11日遞交補
28 件之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中選會交
29 付臺中市選委會進行查對，臺中市選委會再依選罷法等規定
30 函請相關單位並辦理查對後，認蔡其昌罷免案有選罷法第79
31 條第1 項各款所定事由，而應予刪除提議人名冊之情形者共

01 21份，刪除比例達10.14 %（計算式：21/ 207 ），刪除前
02 開份數再加計第一次送件未予刪除之份數共2360份（計算
03 式：2174+207 -21=2360）；而何欣純罷免案有選罷法第
04 79條第1 項各款所定事由，應予刪除提議人名冊之情形者共
05 214 份，刪除比例達24.46 %（計算式：214 / 875 ），刪
06 除前開份數再加計第一次送件未予刪除之份數共3513份（計
07 算式：2852+875 -214 =3513），是A 2 5 等人以上揭方
08 式，使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罷免案之提議人數形式均達法
09 定門檻（蔡其昌罷免案：2235人；何欣純罷免案：3297人，
10 計算方式如前述）。惟若扣除A 2 5 等人第一次遞交提議人
11 名冊時偽造之蔡其昌罷免案1710份提議人名冊、何欣純罷免
12 案2502份提議人名冊，以及遞交補件之提議人名冊時偽造之
13 蔡其昌罷免案10份提議人名冊、何欣純罷免案36份提議人名
14 冊，蔡其昌罷免案僅剩640 份（計算式：0000-0000-00=
15 640 ）提議人名冊、何欣純罷免案僅剩975 份（計算式：00
16 00-0000-00=975 ）提議人名冊，均未達法定門檻，是A 2
17 5 等人所為，已使不應通過提議之前開罷免案，形式上通過
18 中選會、臺中市選委會對於罷免提議案之審查，確已生損害
19 於附表2 、3 所示被偽造人、被提議罷免者蔡其昌、何欣
20 純，及中選會、臺中市選委會審核罷免提議案是否符合選罷
21 法等規定之正確性。

22 理 由

23 壹、本案被告A 2 5 等34人（下稱A 2 5 等34人）所犯係死刑、
24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
25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26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A 2 5 等34人及辯護人等之意見
27 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28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
29 第273 條之2 、第159 條第2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30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證據調查亦不受同法第161 條
31 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170 條規

01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A 2 5、A 2 6於調詢、偵查、本院訊

04 問及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B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

05 審判時、A 2 7、A 2 8、A 2 9、A 3 0、A 3 1、A 3

06 2、A 3 3、A 3 4、A 3 5、A 3 6、B 1、B 0 2、B

07 0 4、B 0 5、B 0 6、B 0 7、B 0 8、B 0 9、B 1

08 0、C 1、C 0 2、C 0 3、C 0 4、C 0 5、C 0 6、C

09 0 7、C 0 8、C 0 9、C 1 0、C 1 1、C 1 2於調詢、

10 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坦認不諱（A 2 5部分見

11 選偵12卷一第195 頁、選偵12卷四第57至79頁、選偵12卷四

12 第225 至229、330 頁、本院訴卷(一)第548 至549 頁、本院

13 訴(二)卷第211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4頁；A 2 6部分見選

14 偵12卷四第331 至338、352 頁、本院訴卷(一)第549 頁、本

15 院訴(二)卷第211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4頁；B 0 3部分見

16 本院訴(二)卷第213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A 2 7部分

17 見選偵18卷一第25至33、141 至143 頁、本院訴(二)卷第212

18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A 2 8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27

19 1 至278、333 至33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2 頁、本院訴(三)

20 卷第31、65頁；A 2 9部分見選偵17卷二第127 至134、20

21 3 至211、223 至22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2 頁、本院訴(三)

22 卷第31、65頁；A 3 0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165 至172、23

23 9 至247、25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2 頁、本院訴(三)卷第31

24、65頁；A 3 1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227 至241、259 至26

25 7、269 頁、選偵12卷五第471 至475、565 至571、573

26 至57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2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

27 A 3 2部分見選偵17卷二第243 至251、273 至283 頁、本

28 院訴(二)卷第212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A 3 3部分見

29 選偵12卷五第215 至221、281 至291、293、本院訴(二)卷

30 第212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A 3 4部分見選偵12卷

31 一第269 至287、347 至355、365 頁、選偵12卷五第3 至

01 8、83至87、97、99頁、本院訴(二)卷第212頁、本院訴(三)
02 卷第31、65頁；A 3 5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81至104、123
03 至135、139頁、選偵12卷五第309至314、387至391、
04 393至395頁、本院訴(二)卷第212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
05 頁；A 3 6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529至536、627至633、
06 641頁、本院訴(二)卷第212至213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
07 頁；B 1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359至366、499至507頁、
08 本院訴(二)卷第213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B 0 2部分
09 見選偵25卷一第315至324、343至351頁、本院訴(二)卷第
10 213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頁；B 0 4部分見選偵25卷一
11 第155至165、277至285頁、本院訴(二)卷第213頁、本院
12 訴(三)卷第31、65頁；B 0 5部分見選偵17卷一第469至476
13 、545至551頁、本院訴(二)卷第213頁、本院訴(三)卷第31、
14 65頁；B 0 6部分見選偵25卷一第515至523、641至647
1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3頁、本院訴(三)卷第31、65至66頁；B
16 0 7部分見選偵17卷一第333至340、437至445頁、本院
17 訴(二)卷第213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B 0 8部分見選
18 偵17卷一第39至46、161至173頁、本院訴(二)卷第213頁、
19 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B 0 9部分見選偵25卷二第15至26
20 、67至73、77頁、本院訴(二)卷第213至214頁、本院訴(三)卷
21 第31、66頁；B 1 0部分見選偵18卷二第17至24、53至63、
22 71至73頁、本院訴(二)卷第214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
23 C 1部分見選偵18卷二第327至335、475至485、493
24 頁、本院訴(二)卷第214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 2
25 部分見選偵17卷一第199至206、307至311、315頁、本
26 院訴(二)卷第214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 3部分見
27 選偵25卷二第91至100、191、201頁、本院訴(二)卷第214
28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 4部分見選偵25卷二第21
29 5至225、341、355頁、本院訴(二)卷第214頁、本院訴(三)
30 卷第31、66頁；C 0 5部分見選偵17卷二第9至17、107至
31 111頁、本院訴(二)卷第214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1 06 部分見選偵25卷一第371 至382 、477 至485 、497
02 頁、本院訴(二)卷第214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 7
03 部分見選偵25卷一第29至38、123 至131 頁、本院訴(二)卷第
04 214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 8 部分見選偵18卷二
05 第221 至228 、293 至301 、309 頁、本院訴(二)卷第214
06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0 9 部分見選偵12卷一第39
07 9 至416 、439 至444 、447 至455 頁、選偵12卷五115 至
08 121 、179 至195 、203 頁、本院訴(二)卷第214 頁、本院訴
09 (三)卷第31、66頁；C 1 0 部分見選偵18卷二第87至94、185
10 至19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5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
11 C 1 1 部分見選偵25卷二第369 至378 、465 至473 頁、本
12 院訴(二)卷第215 頁、本院訴(三)卷第31、66頁；C 1 2 部分見
13 選偵28卷第9 至16、97至105 頁、本院訴(二)卷第215 頁、本
14 院訴(三)卷第31、67頁) ，並經證人即共同被告A 2 5、A 2
15 6、A 2 7、A 2 8、A 2 9、A 3 0、A 3 1、A 3 2、
16 A 3 3、A 3 4、A 3 5、A 3 6、B 1、B 0 2、B 0
17 3、B 0 4、B 0 5、B 0 6、B 0 7、B 0 8、B 0 9、
18 B 1 0、C 1、C 0 2、C 0 3、C 0 4、C 0 5、C 0
19 6、C 0 7、C 0 8、C 0 9、C 1 0、C 1 1、C 1 2 於
20 偵查中 (A 2 5 部分見選偵12卷一第195 至199 頁、選偵12
21 卷四第104 至114 頁；A 2 6 部分見選偵12卷一第99至107
22 頁、選偵12卷四第176 至186 、349 至352 頁；A 2 7 部分
23 見選偵18卷一第143 至147 頁；A 2 8 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
24 337 至345 頁；A 2 9 部分見選偵17卷二第213 至225 頁；
25 A 3 0 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249 至255 頁；A 3 1 部分見選
26 偵12卷二第267 至269 頁、選偵12卷五第571 至575 頁；A
27 3 2 部分見選偵17卷二第283 至287 頁；A 3 3 部分見選偵
28 12卷二第59至63頁、選偵12卷五第291 至293 頁；A 3 4 部
29 分見選偵12卷一第357 至365 頁、選偵12卷五第87至95頁；
30 A 3 5 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137 至139 頁、選偵12卷五第39
31 1 至393 頁；A 3 6 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635 至641 頁；B

01 1 部分見選偵18卷一第507 至513 頁；B 0 2 部分見選偵25
02 卷一第351 至357 頁；B 0 3 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205 至20
03 9 頁、選偵12卷五第451 至457 頁；B 0 4 部分見選偵25卷
04 一第287至291 頁；B 0 5 部分見選偵17卷一第551 至553
05 頁；B 0 6 部分見選偵25卷一第649 頁；B 0 7 部分見選偵
06 17卷一第447 至453 頁；B 0 8 部分見選偵17卷一第173 至
07 183 頁；B 0 9 部分見選偵25卷二第75頁；B 1 0 部分見選
08 偵18卷二第63至71頁；C 1 部分見選偵18卷二第485 至493
09 頁；C 0 2 部分見選偵17卷一第313 至315 頁；C 0 3 部分
10 見選偵25卷二第193 至201 頁；C 0 4 部分見選偵25卷二第
11 343至355 頁；C 0 5 部分見選偵17卷二第111 至113 頁；
12 C 0 6 部分見選偵25卷一第485 至497 頁；C 0 7 部分見選
13 偵25卷一第131 至139 頁；C 0 8 部分見選偵18卷二第301
14 至309 頁；C 0 9 部分見選偵12卷一第455 至459 頁、選偵
15 12卷五第197 至203 頁；C 1 0 部分見選偵18卷二第195 至
16 203 頁；C 1 1 部分見選偵25卷二第475 至481 頁；C 1 2
17 部分見選偵28卷第105 至111 頁），及證人A 0 4、A 0
18 7、A 8、A 0 9、陳柏諺、A 1 2、A 1 3、A 1 4、A
19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A 2 1
20 （原名楊家惠）、A 2 2於調詢及偵查中、證人A 1 1於偵
21 查中證述證述明確（A 0 4 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289 至299
22 、315 至324 頁；A 0 7 部分見選偵12卷五第587 至595 、
23 605 至617 頁；A 8 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391 至398 、405
24 至408 頁；A 0 9 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361 至367 、381 至
25 387 頁；陳柏諺部分見選偵12卷二第329 至332 、339 至34
26 1 頁；A 1 2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31至34、41至43頁；A 1
27 3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123 至126 、129 至131 頁；A 1 4
28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137 至140 、143 至147 頁；A 1 5 部
29 分見選偵12卷六第47至50、55至57頁；A 1 6 部分見選偵12
30 卷六第3 至6 、11至13頁；A 1 7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109
31 至112 、115 至119 頁；A 1 8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75至78

01 、83至85頁；A 1 9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17至20、25至27
02 頁、A 2 0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93至96、101 至105 頁；A
03 2 1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151 至154 、157 至161 頁；A 2
04 2 部分見選偵12卷六第61至64、69至71頁、A 1 1 部分見選
05 偵12卷二第347 至351 頁），復有：1.中選會114 年4 月11
06 日中選務字第1140021808號函及檢附委託書、2 次送件收據
07 影本、中選會114 年4 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40021771號函及
08 檢附委託書、2 次送件收據影本、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兩
09 次送件監視器畫面截圖影本（選偵12卷三第9 至28頁）；2.
10 【蔡其昌罷免案部分（選偵12卷三第29至88頁）】：臺中市
11 選委會114 年2 月25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150045號函影本及
12 檢附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
13 冊影本、臺中市選委會114 年3 月20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15
14 0079號函影本及檢附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
15 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影本、蔡其昌罷免案提議前死亡者基資查
16 詢結果、臺中市選委會114 年4 月2 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15
17 0088號函影本及檢附之蔡其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正本；3.
18 【何欣純罷免案部分（選偵12卷三第89至168 頁）】：臺中
19 市選委會114年2 月25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150047號函影本
20 及檢附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
21 名冊影本、臺中市選委會114 年3 月20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
22 150080號函影本及檢附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
23 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影本、何欣純罷免案提議前死亡者基資
24 查詢結果、臺中市選委會114 年4 月2 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
25 150089號函影本及檢附之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正本；4.
26 提議人名冊筆跡雷同整理資料及相關提議人名冊翻拍照片
27 （選偵12卷三第173 至490 頁）、5.A 3 4 筆跡雷同整理資
28 料、初診掛號申請單及相關提議人名冊（選偵12卷三第497
29 至504 頁）；6.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搜索票（選偵12卷四第359 至469
31 頁）；7.A 3 3 手機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數位採證

01 報告（選偵12卷二第35至43頁）；8.【偽造提議人名冊一覽
02 表及提議人名冊翻拍照片影本】：(1)第一次送件之A 2 7偽
03 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37至115、125至128頁）、(2)第一
04 次送件之A 2 8偽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285至330頁）、
05 (3)第一次送件之A 2 9偽造部分（選偵17卷二第135至194
06 頁）、(4)第一次送件之A 3 0偽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179
07 至231頁）、(5)第一次送件之A 3 1偽造部分（選偵12卷五
08 第479至561頁）、(6)第一次送件之A 3 2偽造部分（選偵
09 17卷二第257至265頁）、(7)第一次送件之A 3 3偽造部分
10 （選偵12卷五第225至278頁）、(8)第一次送件之A 2 6偽
11 造部分（選偵12卷四第195至199頁）、(9)第一次送件之A
12 3 4偽造部分（選偵12卷五第11至74頁）、(10)第一次送件之
13 A 3 5偽造部分（選偵12卷五第317至382頁）、(11)第一次
14 送件之A 3 6偽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549至622頁）、(12)
15 第一次送件之B 1偽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369至481
16 頁）、(13)第一次送件之B 0 2偽造部分（選偵25卷一第327
17 至336頁）、(14)第一次送件之B 0 3偽造部分（選偵12卷五
18 第421至426頁）、(15)第一次送件之B 0 4偽造部分（選偵
19 25卷一第169至246、299至302頁）、(16)第一次送件之B
20 0 5偽造部分（選偵17卷一第479至534、539至541
21 頁）、(17)第一次送件之B 0 6偽造部分（選偵25卷一第527
22 至633頁）、(18)第一次送件之B 0 7偽造部分（選偵17卷一
23 第341至409頁）、(19)第一次送件之B 0 8偽造部分（選偵
24 17卷一第53至158頁）、(20)第一次送件之B 0 9偽造部分
25 （選偵25卷二第33至63頁）、(21)第一次送件之B 1 0偽造部
26 分（選偵18卷二第33至49頁）、(22)第一次送件之C 1偽造部
27 分（選偵18卷二第343至471頁）、(23)第一次送件之C 0 2
28 偽造部分（選偵17卷一第213至304頁）、(24)第一次送件之
29 A 2 5偽造部分（選偵12卷四第235至302、311至313
30 頁）、(25)第一次送件之C 0 3偽造部分（選偵25卷二第109
31 至188頁）、(26)第一次送件之C 0 4偽造部分（選偵25卷二

01 第229 至334 頁) 、(27)第一次送件之C 0 5 偽造部分(選偵
02 17卷二第37至104 頁) 、(28)第一次送件之C 0 6 偽造部分
03 (選偵25卷一第391 至470 頁) 、(29)第一次送件之C 0 7 偽
04 造部分(選偵25卷一第41至116 頁) 、(30)第一次送件之C 0
05 8 偽造部分(選偵18卷二第231 至286 頁) 、(31)第一次送件
06 之C 0 9 偽造部分(選偵12卷五第133 至171 、211 至212
07 頁) 、(32)第一次送件之C 1 0 偽造部分(選偵18卷二第97至
08 174 、179 至182 頁) 、(33)第一次送件之C 1 1 偽造部分
09 (選偵25卷二第381 至457 頁) 、(34)第一次送件之C 1 2 偽
10 造部分(選偵28卷第17至89、117 至120 頁) 、(35)補件之A
11 2 6 偽造部分(選偵12卷四第200 至204 頁) 、(36)補件之B
12 1 偽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483 至489 頁) 、(37)補件之A 2
13 5 偽造部分(選偵12卷四第303 至310 、315 至316 頁) 、
14 (38)補件之A 2 7 偽造部分(選偵18卷一第117 至120 、128
15 頁) ； 9.【指認在場人員名單表】：(1)A 2 5 (選偵12卷四
16 第327 頁) 、(2)A 2 6 (選偵12卷四第357 頁) 、(3)A 2 7
17 (選偵18卷一第155 頁) 、(4)A 2 8 (選偵18卷一第349
18 頁) 、(5)A 2 9 (選偵17卷二第233 頁) 、(6)A 3 0 (選偵
19 18卷一第261 頁) 、(7)A 3 1 (選偵12卷五第581頁) 、(8)
20 A 3 2 (選偵17卷二第295 頁) 、(9)A 3 3 (選偵12卷五第
21 303 頁) 、(10)A 3 4 (選偵12卷五第105 頁) 、(11)A 3 5
22 (選偵12卷五第401 頁) 、(12)A 3 6 (選偵18卷一第647
23 頁) 、(13)B 1 (選偵18卷一第519 頁) 、(14)B 0 2 (選偵25
24 卷一第361 頁) 、(15)B 0 3 (選偵12卷五第463 頁) 、(16)B
25 0 4 (選偵25卷一第297 頁) 、(17)B 0 5 (選偵17卷一第55
26 9 頁) 、(18)B 0 6 (選偵25卷一第655 頁) 、(19)B 0 7 (選
27 偵17卷一第459 頁) 、(20)B 0 8 (選偵17卷一第189 頁) 、
28 (21)B 0 9 (選偵25卷二第81頁) 、(22)B 1 0 (選偵18卷二第
29 77頁) 、(23)C 1 (選偵18卷二第499 頁) 、(24)C 0 2 (選偵
30 17卷一第323 頁) 、(25)C 0 3 (選偵25卷二第205 頁) 、(26)
31 C 0 4 (選偵25卷二第359 頁) 、(27)C 0 5 (選偵17卷二第

01 117 頁) 、(28)C 0 6 (選偵25卷一第505 頁) 、(29)C 0 7
02 (選偵25卷一第145 頁) 、(30)C 0 8 (選偵18卷二第317
03 頁) 、(31)C 0 9 (選偵12卷五第213 頁) 、(32)C 1 0 (選偵
04 18卷二第211 頁) 、(33)C 1 1 (選偵25卷二第487 頁) 、(34)
05 C 1 2 (選偵28卷第115 頁) 、(35)A 0 7 (選偵12卷五第62
06 1 頁) 等件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A 2 5 等34人之
07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8 二、按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9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
10 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
11 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
12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 條第1 款規
13 定甚明。個資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14 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
15 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
16 法院大法庭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
17 個資法第41條規定之「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乃以有損害之
18 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A 2 5 等34人如犯罪
19 事實欄二所示抄寫偽造附表2-1 、2-2 、2-3 所示被偽造人
20 個人資料至提議人名冊，再由A 2 5、B 0 3於114 年2 月
21 6 日向中選會遞交；及A 2 5、A 2 6、A 2 7、B 1如犯罪
22 事實欄三所示抄寫偽造附表3 所示被偽造人個人資料至提議
23 人名冊，復由A 2 5、A 2 7、對此部分偽造情事不知情之
24 A 3 5、B 0 3向中選會遞交，對於前揭被偽造人之隱私均
25 有負面影響，自足生損害之。

26 三、另按偽、變造私文書罪，係以偽、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
27 於公眾或他人為其構成要件。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8 人」，祇要客觀上為一般觀察，顯有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
29 虞者，即屬相當，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至
30 刑法第216 條規定，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
31 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

01 斷，就偽、變造私文書而論，乃因私文書之偽、變造往往係
02 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準備，偽、變造私文書之「足以生損害
03 於公眾或他人」危險性，單以偽、變造私文書之客觀存在尚
04 有不明，惟與行為人之行使目的相結合後始能確定，不問其
05 行使目的係用以證明權利義務之存否，或證明法律上之事
06 實，或記述社會生活之交涉事項等，倘足使他人誤信其內
07 容，以致作出具有法律上意義之舉止，則均得評價為「足以
08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該危險性並於實際行使時實現（最
09 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257 號判決參照）。查A 2 5、B
10 0 3、A 2 7、A 3 5於114 年3 月11日遞交補件之蔡其昌
11 罷免案、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中選會交付臺中市選委
12 會進行查對，臺中市選委會再依選罷法等規定函請相關單位
13 並辦理查對後，認蔡其昌罷免案有選罷法第79條第1 項各款
14 所定事由，而應予刪除提議人名冊之情形者共21份，刪除比
15 例達10.14 %（計算式： $21 / 207$ ），刪除前開份數再加計
16 第一次送件未予刪除之份數共2360份（計算式： $2174 + 207$
17 $- 21 = 2360$ ）；而何欣純罷免案有選罷法第79條第1 項各款
18 所定事由，應予刪除提議人名冊之情形者共214 份，刪除比
19 例達24.46 %（計算式： $214 / 875$ ），刪除前開份數再加
20 計第一次送件未予刪除之份數共3513份（計算式： $2852 + 87$
21 $5 - 214 = 3513$ ），是A 2 5等人以上揭方式，使蔡其昌罷
22 免案、何欣純罷免案之提議人數形式均達法定門檻（蔡其昌
23 罷免案：2235人；何欣純罷免案：3297人）。惟若扣除A 2
24 5等人第一次遞交提議人名冊時偽造之蔡其昌罷免案1710份
25 提議人名冊、何欣純罷免案2502份提議人名冊，以及遞交補
26 件之提議人名冊時偽造之蔡其昌罷免案10份提議人名冊、何
27 欣純罷免案36份提議人名冊，蔡其昌罷免案僅剩640 份（計
28 算式： $0000 - 0000 - 00 = 640$ ）提議人名冊、何欣純罷免案
29 僅剩975 份（計算式： $0000 - 0000 - 00 = 975$ ）提議人名冊，
30 均未達法定門檻，是A 2 5等34人所為，已使不應通過提議
31 之前開罷免案，形式上通過中選會、臺中市選委會對於罷免

01 提議案之審查，確已生損害於被偽造人、被提議罷免者蔡其
02 昌、何欣純，及中選會、臺中市選委會審核罷免提議案是否
03 符合選罷法等規定之正確性。

04 四、本件事證明確，A 2 5 等34人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5 法論科。

06 參、論罪與量刑

07 一、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犯罪事實欄二所
08 示A 2 5 等34人之犯行，不適用113 年12月20日修正、114
09 年2 月18日公布增訂之選罷法第98之2 條：「利用他人個人
10 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5 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僅犯罪事
12 實欄三所示A 2 5、A 2 6、A 2 7、B 1 之犯行部分適用
13 上開規定。至於A 2 5 之辯護人主張上揭選罷法規定有違憲
14 之虞等語（本院訴卷(二)第257 頁、本院訴卷(三)第32頁），審
15 酌其雖有此主張但無具體理由，且上開規定係現尚有效施行
16 之法律，當不容恣意主張有抵觸憲法之虞。上開規定應予適
17 用，而辯護人之主張不可採信。

18 二、罪名：

19 (一)、A 2 5 等34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均係犯：(1)刑法第216
20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
21 1 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各
22 1 罪）。

23 (二)、A 2 5、A 2 6、A 2 7、B 1 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均係
24 犯：(1)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違
25 反個資法第20條第1 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26 用個人資料罪、(3)選罷法第98條之2 之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
27 造、假冒提議罪（各1 罪）。

28 (三)、A 2 5 等34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偽造署名（除附表2-1 編
29 號109、158；附表2-2 編號7、115、214、591、620
30、1485、1917、1920；附表2-3 編號192、846、1000部分
31 因提議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欄內未有偽造署名而排除在

01 此之外)，及A 2 5、A 2 6、A 2 7、B 1如犯罪事實欄
02 三所示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03 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均不另論罪。

05 (四)、至於，公訴意旨認A 2 5等34人就抄寫偽造下列備註欄所示
06 提議前已死亡者之署名於提議人名冊：
07

抄寫者	備註
A 3 3	附表2-1 編號25所示之人
A 2 7	附表2-1 編號101、183、188、235、243 所示之人
A 2 9	附表2-1 編號394、396、412、413、452 所示之人
A 3 0	附表2-1 編號515
A 3 1	附表2-1 編號571、580、585、590、607、638、673、692、700 所示之人
A 3 2	附表2-1 編號711、713 所示之人
A 3 6	附表2-2 編號276、321 所示之人
B 1	附表2-2 編號412、436、445、564、573、618 所示之人
B 0 4	附表2-2 編號670、683、711、737、739、791 所示之人
B 0 6	附表2-2 編號918、933、947、977、981、991、1100 所示之人
B 0 7	附表2-2 編號1176、1230所示之人
B 0 8	附表2-2 編號1245、1324、1342、1359、1401所示之人
C 1	附表2-2 編號1602、1611、1622、1656、1750、1769所示之人
C 0 2	附表2-2 編號1862、1895所示之人
C 0 3	附表2-3 編號177、187、212 所示之人
C 0 5	附表2-3 編號548、558、559、575 所示之人
C 0 6	附表2-3 編號622、659、682、687、710、737、739、740、741、755、769、770 所示之人
C 0 7	附表2-3 編號837 所示之人

01

C 0 8	附表2-3 編號924、964、969、973、992、1017所示之人
C 0 9	附表2-3 編號1048所示之人
C 1 0	附表2-3 編號1114、1124、1141、1155、1163、1207、1225所示之人
C 1 1	附表2-3 編號1260、1267所示之人
C 1 2	附表2-3 編號1447、1493、1499、1510、1511、1534所示之人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部分均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按個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此參照該法第1條規定自明。基此，個資法固旨在保護個人之人格權免受侵害，然依其整體規定內容觀察，乃著重在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及相關蒐集、處理應為如何依循之規範，以建立合理利用個資秩序之要求，其所保護者係側重在個人資料之是否揭露、如何揭露及更正等，所應享有之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亦與保護個人私密性而免於遭窺探之侵犯隱私權罪，及相關洩漏秘密罪，各有其不同層面之規範目的，且其各罪之間，或有可能相競合之情形，但並不全然相互涵蓋。此觀之上開規定係用「人格權」一詞，而未用「隱私權」，益當明瞭。故個資法所保護之客體為「個資」，而非「隱私」，始符其立法規範之目的及意義。而依個資法第2條第1款就「個人資料」所為定義之規定，除指自然人之姓名等各例示者外，若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均屬之。準此，個資法所稱之個資，應符合3個要件，始足當之：1.以屬於自然人者為限，並不包含法人；2.原則上為生存之自然人，死者以特別例外之情形，始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如遺傳基因等；3.具有特定個人之識別性，即社會上一般人得直接或間接藉由資料之比對、組合，於聯結某項要素、關係而得以「容易」識別特定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判決參照）。查前揭備註欄所示之人既於提議前死亡，而本案

01 經上開抄寫偽造者所非法利用之內容為其等之「姓名、出生
02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顯與「遺傳基因」無涉，
03 實不能認前揭備註欄所示之人之個資有何遭非法利用致其等
04 人格權受侵害，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5 三、共同正犯：

06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7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
09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10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1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經查：

13 (一)、A 2 5 等34人就其等遂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相互間均
14 有認識，堪認其等對彼此間係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
15 成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
16 罪行為一節當屬知悉，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
17 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二)、A 2 5、A 2 6、A 2 7、B 1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
19 相互間均有認識，其等既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
20 及分工合作，以達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21 用個人資料、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假冒提議犯罪之目
22 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
23 共同正犯。

24 四、間接正犯：A 2 5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利用不知情之A 0
25 7取得國民黨黨籍系統第一選區及第七選區之黨員名冊，遂
26 行該部分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
27 料等犯行，為間接正犯。

28 五、接續犯：1.A 2 5等34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及2.A
29 2 5、A 2 6、A 2 7、B 1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各
30 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可視為以數個階

01 段接續完成整個犯罪，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02 而均論以一罪。

03 六、想像競合犯：1.A 2 5 等34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及
04 2.A 2 5、A 2 6、A 2 7、B 1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
05 行，均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07 資料處斷。

08 七、數罪併罰：A 2 5、A 2 6、A 2 7、B 1如犯罪事實欄
09 二三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八、量刑審酌：

11 (一)、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 2 5：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2 中市黨部第1 組總幹事，亦為蔡其昌、何欣純罷免案之罷免
13 事務總負責人，理應恪遵法令，卻為能短期內蒐得足夠份數
14 之提議人名冊，以達到罷免案提議門檻，竟指示不知情之A
15 0 7查詢、下載黨員名冊，供其等大量抄寫偽造至蔡其昌罷
16 免案、何欣純罷免案之空白提議人名冊（A 2 5亦有參與抄
17 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行為），復與A 2 6 在場提醒抄寫時應
18 注意事項，於完成後又與A 2 6 指示A 2 7 等人整理編排提
19 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 0 4（不知情）、A 3 5之印章於提
20 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再與B 0 3 前往中選會遞交罷免理由
21 書、提議人名冊等（第一次送件階段），另與A 2 6 指示A
22 2 7、B 1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A 2 5亦有參與抄寫偽造
23 提議人名冊之行為），再逐一鈐蓋不知情之A 0 4、A 3 5
24 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後，與A 2 7 等人向中選會遞
25 交（補件階段），而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
26 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
27 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
28 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等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233 至25
29 5、495 頁、本院訴(三)卷第205 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
31 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

01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7
02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03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本院
04 訴(三)卷第78、203 至204 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
05 （本院訴(二)卷第497、501 至504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
06 至87、207、211 頁），就其所犯各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7 之刑，並就其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08 用個人資料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其
09 所犯上開2 罪，分屬不得易科罰金（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10 與得易科罰金（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0條
11 第1 項但書第1 款之規定不得併合處罰，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2 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 2 6：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4 中市黨部書記長，負責管理國民黨中市黨部各組內、外部事
15 務，並協助A 2 5推動罷免事務，聽聞A 2 5關於抄寫偽造
16 本件蔡其昌罷免案、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以通過提議門
17 檻之建議，竟未加以反對而默許此不當捷徑，容任A 2 5指
18 示不知情之A 0 7查詢、下載黨員名冊，供其等大量抄寫偽
19 造至本件罷免案之空白提議人名冊（A 2 6亦有參與抄寫偽
20 造提議人名冊之行為），復與A 2 5在場提醒抄寫時應注意
21 事項，於完成後又與A 2 5指示A 2 7等人編排提議人名
22 冊，逐一鈐蓋A 0 4（不知情）、A 3 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
23 冊並裝訂成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另與A 2 5指示A 2
24 7、B 1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補件階段；A 2 6亦有參與
25 抄寫），而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
26 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
27 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
28 部分被害人等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 頁、本院訴(三)卷
29 第163 至181、209 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
31 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

01 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7頁）等一
02 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
03 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
04 第78、97至10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
05 (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16
06 3至181、207、211頁）、A 2 6陳報之身體健康狀況

07 （本院訴(三)卷第97至102、105至161頁），就其所犯各量
08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09 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其所犯上開2罪，分屬不得易科罰金
11 （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與得易科罰金（如犯罪事實欄三所
12 示）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併合
13 處罰，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 2 7：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5 中市黨部黨工，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2 6之提
16 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再依A 2 5、A 2 6之指示整理
17 編排前開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 0 4（不知情）、A 3 5
18 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另依
19 A 2 5、A 2 6之指示再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又與A 2 5
20 等人向中選會遞交（補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
21 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
22 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
23 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
24 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
25 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
26 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27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
28 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
29 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
30 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
31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

01 各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三
02 所示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其所犯上開2罪，分屬不得易科
04 罰金（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與得易科罰金（如犯罪事實欄
05 三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
06 併合處罰，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28：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8 中市第1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黨部執行長，依A
09 25之指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
10 （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
11 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
12 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
13 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
14 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
15 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
16 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17 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
18 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
19 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
20 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
21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
22 量處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3 (五)、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29：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4 中市第1區（豐原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
25 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
26 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
27 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
28 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
29 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
30 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
31 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

01 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
02 三卷第67至68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

03 （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
04 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
05 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
06 主文第5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7 六、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30：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8 中市第3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
09 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
10 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
11 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
12 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
13 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15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16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8
17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18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
19 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20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6項所示
21 之刑，以資懲儆。

22 七、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31：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3 中市第6區（大里區）黨部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
24 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再依A2
25 5、A26之指示整理編排前開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0
26 4（不知情）、A3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第
27 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
28 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
29 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
30 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
31 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

01 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
02 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3 (本院訴(三)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
04 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
05 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
06 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
07 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7
08 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八)、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 3 2：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0 中市第6區(大里區、霧峰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 2 5之
11 指示及在場A 2 5、A 2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
12 (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
13 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
14 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
15 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
16 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
17 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
18 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19 況(本院訴(三)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
20 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
21 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15
22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
23 量處如主文第8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以資懲儆。

25 (九)、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 3 3：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6 中市黨部第7區(太平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 2 5之指示
27 及在場A 2 5、A 2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
28 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
29 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
30 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
31 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

01 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
02 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
03 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4 （本院訴(三)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
05 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
06 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
07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
08 量處如主文第9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十)、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34：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0 中市黨部第2組總幹事，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A
11 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再依A25、A26之
12 指示整理編排前開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04（不知
13 情）、A3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第一次送件
14 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
15 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
16 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
17 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
1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
19 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
20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
21 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
22 (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
23 （本院訴(三)卷第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
24 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
25 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0項所示之刑，以
26 資懲儆。

27 (十一)、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35：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8 中市第9區（東區、南區）黨部小組長，依A25之指示及
29 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再依A
30 25、A26之指示整理編排前開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
31 04（不知情）、A3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

01 (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
02 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
03 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
04 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
05 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
06 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
07 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
08 (三)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
09 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
10 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
11 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
12 1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3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A 3 6：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4 中市黨部第4組視導，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2
15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
16 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
17 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
18 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
19 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
21 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
22 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8頁）等
23 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
24 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
25 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
26 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7 刑，以資懲儆。

28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 1：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中
29 市黨部第4組秘書，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2 6
30 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於完成後又依A 2 5、A 2
31 6之指示編排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 0 4、A 3 5之印章

01 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另依A 2 5
02 （不知情）、A 2 6之指示再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補件階
03 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
04 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
05 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
06 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之犯後態度；3.犯罪
07 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
08 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
09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
10 68至69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
11 (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
12 （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
13 （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
14 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各量處如主文第13項所示
15 之刑，並就其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16 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另其所犯上開2罪，分屬不得易科罰金（如犯罪事實欄二所
18 示）與得易科罰金（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罪，依刑法第
19 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併合處罰，爰不予定應執
20 行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21 (四)、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 0 2：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2 中市黨部專員，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2 6之提
23 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
24 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
25 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
26 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
27 （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
29 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
30 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9頁）等一
31 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

01 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
02 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
03 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4項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五)、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3: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6 中市第7區(太平區)黨部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
07 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再依A2
08 5、A26之指示整理編排前開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0
09 4(不知情)、A3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第
10 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
11 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
12 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
13 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
14 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
15 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
16 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7 (本院訴(三)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
18 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
19 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
20 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
21 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5
22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六)、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4: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4 中市第8區(中區、西區)、第9區(東區、南區)黨部執
25 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
26 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
27 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
28 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
29 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
30 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
31 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

01 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0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及檢
03 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
04 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
05 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
06 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
07 犯量處如主文第16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七)、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5：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9 中市第8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
10 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
11 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
12 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
13 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
14 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16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9
18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19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
20 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21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7項所示
22 之刑，以資懲儆。

23 (六)、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6：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4 中市第10區（南屯區、西屯區）黨部執行長，依A25之指
25 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
26 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
27 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
28 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
29 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
30 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
31 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

01 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2 (本院訴(三)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
03 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
04 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
05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
06 量處如主文第18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7 (六)、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7：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8 中市第10區(西屯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
09 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
10 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
11 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
12 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
13 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
14 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
15 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
16 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
17 (三)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
18 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
19 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
20 (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
21 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9項所示之
22 刑，以資懲儆。

23 (七)、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8：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4 中市第10區(西屯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
25 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
26 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
27 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
28 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
29 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
30 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
31 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

01 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
02 (三)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
03 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
04 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
05 （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
06 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0項所示之
07 刑，以資懲儆。

08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09：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9 中市第11區黨部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A
10 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
11 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
12 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
13 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
14 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16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9
18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19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本院
20 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
21 (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
22 、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B10：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5 中市第11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
26 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
27 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
28 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
29 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
30 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01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02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69至
03 70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
04 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
05 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
06 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2項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 1：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中
09 市第11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10 2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
11 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
12 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
13 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
14 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16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
18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19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
20 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21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2 之刑，以資懲儆。

23 (四)、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 0 2：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4 中市第11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
25 A 2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
26 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
27 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
28 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
29 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31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01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
02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03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
04 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05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4項所示
06 之刑，以資懲儆。

07 (五)、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 0 3：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8 中市黨部第3組總幹事，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09 2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再依A 2 5、A 2 6之
10 指示整理編排前開提議人名冊，逐一鈐蓋A 0 4（不知
11 情）、A 3 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冊並裝訂成冊（第一次送件
12 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
13 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
14 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
15 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
1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
17 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
18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
19 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
20 (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護人之意見
21 （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
22 （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
23 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5項所示之
24 刑，以資懲儆。

25 (六)、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 0 4：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6 中市黨部第4組總幹事，依A 2 5之指示及在場A 2 5、A
27 2 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
28 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
29 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
30 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
31 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02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03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
04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05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
06 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07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6項所示
08 之刑，以資懲儆。

09 (五)、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05：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0 中市黨部第1區（后里區）黨部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
11 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
12 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
13 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
14 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
15 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
16 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
17 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
18 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9 （本院訴(三)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
20 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選任辯
21 護人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8至79頁）、中選會、部分被害
22 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
23 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7
24 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六)、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06：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6 中市黨部第1區（豐原區、石岡區）黨部執行長，依A25
27 之指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
28 （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
29 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
30 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
31 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

01 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
02 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
03 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04 況（本院訴(三)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
05 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
06 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
07 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
08 犯量處如主文第28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完)、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07：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0 中市第2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黨部執行長，依A
11 25之指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
12 （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
13 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
14 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
15 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
16 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
17 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
18 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19 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
20 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
21 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
22 1至515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頁），
23 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9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08：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5 中市黨部第2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
26 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
27 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
28 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
29 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
30 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01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02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
03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04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
05 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06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30項所示
07 之刑，以資懲儆。

08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09：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09 中市第3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黨部執行長，依A
10 25之指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
11 冊，再依A25、A26之指示整理編排前開提議人名
12 冊，逐一鈐蓋A04（不知情）、A35之印章於提議人名
13 冊並裝訂成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
14 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
15 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
16 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
17 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
18 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
19 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20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及檢
21 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
22 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
23 、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
24 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3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10：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6 中市黨部第4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黨部副執行
27 長，依A25之指示及在場A25、A26之提醒，抄寫偽
28 造空白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
29 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
30 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
31 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

01 (二)卷第495 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2 (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
03 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4 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0至71頁)等一切情
05 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
06 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
07 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
08 、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3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
09 儆。

10 (三)、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 1 1：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11 中市第5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黨部執行長，依A
12 25之指示及在場A 25、A 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
13 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
14 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
15 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
16 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
17 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
18 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
19 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20 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
21 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
22 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
23 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83至87、207、211
24 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33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四)、爰以行為人為責任基礎，審酌C 1 2：1.行為時為國民黨臺
26 中市第5區黨部副執行長，依A 25之指示及在場A 25、
27 A 26之提醒，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第一次送件階段)，
28 循此不當捷徑，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使被抄寫於提議人
29 名冊之個人人格權受損，亦使憲法、選罷法賦予國人之參政
30 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2.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
31 成立和解(本院訴(二)卷第495頁)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含偽造提議人名冊之數量）、情節、已造
02 成個人資料、人格權之侵害、刑事前案紀錄；4.於本院自述
03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三)卷第71
04 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
05 92至94頁、本院訴(三)卷第72頁）、中選會、部分被害人之意
06 見（本院訴(二)卷第497、501至504頁、本院訴(三)卷第71、
07 83至87、207、21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34項所示
08 之刑，以資懲儆。

09 九、褫奪公權

1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又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犯本章
22 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具有強制
24 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
26 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本條規定未明定褫奪公權期
27 間，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自有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之
28 適用。再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
29 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刑法第37
30 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

31 (一)、A 2 5、A 2 6、A 2 7、B 1 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均係犯

01 選罷法第98條之2 之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假冒提議罪，
02 並科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依選罷法第113 條第3 項、刑
03 法第37條第2 項規定，斟酌其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與檢察
04 官之意見（本院訴(三)卷第72頁），於其等所犯之罪刑項下各
05 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如主文所示。

06 (二)、至於A 2 5 等34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所涉並非選罷法第
07 5 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 章之妨害投票罪，且1.A 2 7、A
08 2 8、A 2 9、A 3 0、A 3 1、A 3 2、A 3 3、A 3
09 4、A 3 5、A 3 6、B 0 2、B 0 3、B 0 4、B 0 5、
10 B 0 7、B 0 9、B 1 0、C 0 2、C 0 3、C 0 5、C 0
11 6、C 0 7、C 0 8、C 0 9、C 1 0、C 1 1、C 1 2均
12 非經本院宣告1 年以上有期徒刑；2.A 2 5、A 2 6、B
13 1、B 0 6、B 0 8、C 1、C 0 4雖經本院宣告1 年以上
14 有期徒刑，然斟酌其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與檢察官之意見
15 （本院訴(三)卷第72頁），認尚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爰均不予
16 宣告褫奪公權。

17 十、緩刑之說明

18 (一)、除B 0 7、C 0 4外之本案A 2 5 等32人部分：

19 1.其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A 2 5、A
20 2 6、A 2 7、A 2 8、A 2 9、A 3 0、A 3 1、A 3
21 2、A 3 3、A 3 4、A 3 5、A 3 6、B 1、B 0 2、B
22 0 3、B 0 4、B 0 5、B 0 6、B 0 8、B 0 9、B 1
23 0、C 1、C 0 3、C 0 5、C 0 6、C 0 7、C 0 8、C
24 0 9、C 1 0、C 1 1、C 1 2；另C 0 2於97年間因銀行
25 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
26 期徒刑2 年，緩刑5 年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
27 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
28 上刑之宣告者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等因一
29 時失慮，而誤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悟之意，信
30 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本案對其等
3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等前

01 揭各情，及檢察官之意見（本院訴(一)卷第92至94頁、本院訴
02 (三)卷第72頁），爰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03 2.惟為使上揭A 2 5等32人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
04 知所警惕，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05 項第4款之規定，考量前開A 2 5等32人之年齡、家庭經濟
06 生活狀況、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及其等之涉案情節，諭
07 知其等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8 金額如主文所示；復考量其等所為有損民主政治之端正，為
09 期其等能奉公守法、善盡職責，以達前述宣告緩刑之目的及
10 效果，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等均應
11 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期守法
12 自持，希冀其等能真切理解所為之不當，再依刑法第93條第
13 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等
14 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
17 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8 3.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5
19 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7條第5項但書亦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20 同時宣告緩刑者，其褫奪公權之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規
21 定，是前開A 2 5、A 2 6、A 2 7、B 1經宣告褫奪公權
22 不受緩刑效力所及，併此敘明。

23 (二)、B 0 7、C 0 4部分：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
24 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
25 由裁量之職權，亦即法院裁判宣告前，乃以被告是否符合該
26 條項所定「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1款），或
2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
28 上刑之宣告」（第2款）情形之一，作為認定之基準。故該
29 項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
31 定之基準。倘後案「宣示判決時」，被告已經前案判決並宣

01 告有期徒刑在案，且無逾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或所
02 受緩刑宣告期滿之情形者，均難謂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
03 定之緩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參
04 照）。又前開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係指宣
05 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7
06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
07 112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參
08 照）。惟非謂前宣告刑尚未確定者，均應宣告緩刑，仍依視
09 具體情節決定。經查：

10 1. B 0 7 目前有另案於本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11 可見其尚有其他犯罪行為，並非偶一誤觸法網，難認就其所
1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13 2. C 0 4 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
14 115年2月2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2
15 月，尚無確定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案案件異動表參
16 照），而可認符合緩刑前提要件。但依據C 0 4另案經追訴
17 之情狀，併同本件犯罪之類型屬漠視個人資料之主體性之類
18 型，足見其漠視法秩序及他人法益，行為亦非偶發，而有執
19 行刑罰之必要，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0 肆、沒收

21 一、應予宣告沒收部分

22 (一)、扣案如(1)附表4 編號A-4、D-1、D-2、(2)附表4 編號A-3
23、(3)附表4 編號F-1、(4)附表4 編號G-1、(5)附表4 編號H-
24 1 所示之物，分別為A 2 5、A 2 6、A 3 5、A 3 3、A
25 3 4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坦認
26 不諱（本院訴卷(三)第49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7 之規定，於其等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28 (二)、C 0 7 所有之iPhone12 pro max手機，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
29 物（本院訴卷(三)第49頁），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
30 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提議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欄內如附表2-1、2-2、2-3
02 所示偽造之提議人署名（扣除附表2-1 編號109、158；附
03 表2-2 編號7、115、214、591、620、1485、1917、19
04 20；附表2-3 編號192、846、1000共13枚署名後，餘共署
05 名4245枚〔計算式：718 + 1945 + 1549 + 46 - 13 = 4245
0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
07 收。至本案提議人名冊因已據A 2 5 等人持以行使而向中選
08 會提出，自非A 2 5 等人所有，是不就本案提議人名冊為沒
09 收之宣告。

10 二、關於其餘扣案物，或未見有供本案犯罪使用，或與A 2 5 等
11 34人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郭達、陳
15 燕瑩、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建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何惠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之2
11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